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额项目资金复核工作支撑服务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0.000000	40.000000	40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40.000000	40.000000	4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专业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对征集的高精尖资金项目进行专业复核，不断提高高精尖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高精尖资金相关政策的落实。				通过专业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对征集的高精尖资金项目进行专业复核，不断提高高精尖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高精尖资金相关政策的落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15		
		质量指标			15	15		
		时效指标			10	7.5	偏差原因：为确保验收支付流程合规，待项目完成后，于12月支付项目尾款。 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对执行进度滞后项目及时了解核实具体原因，督促加快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2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7.5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